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小字第293號

原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哲

訴訟代理人 楊駿彥

彭子晴律師

被告 許家豐

陳柏睿

上列原告因被告毀損案件（114年度桃簡字第172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2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250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被告許家豐就原告請求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其雖另以目前無資力償還等語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其所辯自不足採。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0元，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告	送達時間（民國）	計息期間（民國）	年利率	卷證出處
1	許家豐	114年9月16日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	附民卷第19頁
2	陳柏睿	114年9月18日（寄存 送達）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	附民卷第21頁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2 回之。